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滦人社呈〔2018〕24号

签发人：宋占成

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财政 代缴资金和政府补贴资金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冀人社发【2018】3号文件精神，“2020年前，对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地方人民政府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，代缴费用所需资金由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按1：1：1的比例分担，省财政直管县（市）所需资金设区市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。并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，对其保留100元缴费档次”。

经筛查，我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贫困人员中建档立卡1018人，低保2261人，特困1235人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贫困